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05-01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8月18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0,000,0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全为非流通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62.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黄阳旭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韩晓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赖财荣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张如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韩晓进先生、赖财荣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将出现空缺,会议同意增补张如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如贵先生简历:中国籍,55岁,大专学历,经济师,1973至1975年就读于广州市财政学校会计专业;1975年至1982年,在广东省财政厅人事处工作;1982年至1984年,在广东省财政厅对外企业财务管理处工作;1984年起在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麦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韩晓进先生、赖财荣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将出现空缺,会议同意增补麦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麦庆华先生简历:中国籍,39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5年至1987年,就读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1987年至1992年,在广东省财政厅外经处工作;1992年至1995年,任广东省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财务部负责人;1995年至2003年任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今,任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05-01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召开,本公司董事张如贵、黄阳旭、麦庆华、曾志生先生、黄阳辉先生、陆鹏程先生、吴焕春先生、赵伟、谭劲松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黄阳旭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韩晓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长职务出现空缺,经董事吴焕春先生提名,选举张如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2005年9月27日任期届满,主要股东提名张如贵先生、黄阳旭先生、麦庆华先生、曾志生先生、黄阳辉先生、陆鹏程先生、吴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陆国余先生、刘焕彬先生、谭劲松先生、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案。(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二〇〇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5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
2、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谢国胜先生、财务总监李永州先生、财务部负责人沙增军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焦作鑫安
	股票代码	00071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秦丽娟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环城北路28号
	电话	(0391)2920951-288
	传真	(0391)2919211
	电子信箱	jxanq@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427,758,379.48	362,019,112.52	18.16%
流动负债	493,840,144.85	430,602,763.75	14.69%
总资产	807,504,725.34	745,437,384.31	8.3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72,896,574.06	282,980,266.29	-3.56%
每股净资产	2.109	2.187	-3.6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06	2.12	-2.8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0,083,692.23	2,541,931.73	-49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00,575.32	2,492,048.32	-509.32%
每股收益	-0.0779	0.0196	-496.69%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	—	—
净资产收益率	-3.70%	0.89%	-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1,149.73	-3,769,822.02	89.96%

2.2.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营业外收入	0.00
营业外支出	12,747.62
投资收益	187,200.00
合计	199947.62

2.2.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9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股 份 类 别 (已 流 通 或 未 流 通)	质 押 或 冻 结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东 性 质 (国 有 股 东 或 外 资 股 东)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0	37,506,012	28.99	未流通	37,506,012	社会公众股
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	36,225,193	28.00	未流通	0	社会公众股
河南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0	6,473,283	5.00	未流通	0	社会公众股
孙胜辉		500,000	0.39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王娟		462,958	0.36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李学浩		303,741	0.23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张全民		155,000	0.1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3.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人员
- 1.截止2005年9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附件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长张如贵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如贵先生、黄阳旭先生、麦庆华先生、曾志生先生、黄阳辉先生、陆鹏程先生、吴焕春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效。
2、经审查,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长张如贵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如贵先生、黄阳旭先生、麦庆华先生、曾志生先生、黄阳辉先生、陆鹏程先生、吴焕春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同意推举张如贵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推举张如贵先生、黄阳旭先生、麦庆华先生、曾志生先生、黄阳辉先生、陆鹏程先生、吴焕春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陆国余、刘焕彬、赵伟、谭劲松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3:

董事简历

张如贵先生简历:中国籍,55岁,大专学历,经济师。1972年至1975年就读于广州市财政学校会计专业;1975年至1982年,在广东省财政厅人事处工作;1982年至1984年,在广东省财政厅对外企业财务管理处工作;1984年起在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

黄阳旭先生简历:中国籍,44岁,大学文化,工程师。1980年至1992年,先后任广东省盐业机械厂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副厂长;1990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参加全国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岗位职务培训,获上颁证书;1993年7月创立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任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协会无碳复写纸分会理事长、中国印刷协会商业票据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造纸协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会长;1997年4月获广东省工总“优秀经理(厂长)”称号,2000年8月被授予“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2005年5月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5年6当选为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麦庆华先生简历:中国籍,39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5年至1987年,就读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1987年至1992年,在广东省财政厅外经处工作;1992年至1995年,任广东省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财务部负责人;1995年至2003年任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今,任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志生先生简历:中国籍,41岁,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国际金融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8月,作为广东省高层次管理人才出国培训班“第四批学员,被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选派往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学院中心培训一年。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陆鹏程先生简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44岁,大学文化。曾任香港粤丰货柜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泰国CHAI RASIT PRODUCTS公司董事、香港健心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香港碧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华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香港浩正集团公司董事长、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阳辉先生简历:中国籍,42岁,大专文化。曾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副科长、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局科长,现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焕春先生简历:中国籍,男,51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军区驻广州铁路军事代表办事处财务处处长、湛江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冠豪深港印务有限公司董事。

刘焕彬先生简历:中国籍,63岁,华南理工大学造纸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1965年于华南理工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86年9月-1987年12月任美国爱达荷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客座教授;1987.3-8月担任加拿大高技术应用公司客座研究员;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负责人、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广州欧美同学会会长、广东省造纸学会理事长、中国造纸学会副理事长。

刘焕彬教授长期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的教学、科研工作,特别是在制浆造纸方面有较深的造诣。发表论文150多篇,著作3本,专利12项,获国家奖励3项和省部级奖励2项,已产业化成果4项。2004年获俄罗斯国家工程学突出贡献伊万·古列奖励勋章。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陆国余先生简历:中国籍,59岁。1965年考入北京大学经济系,1970年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长,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学术委员会副主席、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副会长、瑞士维多利亚大学、新加坡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人民解放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等多个国内外高校兼职教授及多个地方政府、政府综合机构及企业的高级顾问。独立董事、陆国余教授曾留美、法、德、日、奥、韩、俄、新、马、泰、土耳其、瑞士等国及香港、台湾等地区考察与讲学。陆国余教授有深厚的经济学理论功底,知识面宽广,对国内外实际经济进程有系统把握和

深入研究,并拥有自己独立见解。现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多次获奖,曾当选1999年度“北大十佳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先生简历:中国籍,45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所工程师、轻工部人事司科干处副处长、轻工部造纸司办公室主任、生产处处长、中国轻工总会造纸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造纸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简历:中国籍,40岁,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广东省预算会计研究会理事,兼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提名)董事会现就提名陆国余先生、刘焕彬先生、谭劲松先生、赵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务、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家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家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份,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家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在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单位。

四、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陆国余,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的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陆国余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焕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的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

声明人:陆国余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焕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的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

声明人:陆国余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焕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的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

声明人:陆国余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焕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的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

声明人:陆国余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焕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焕彬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谭劲松,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的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谭劲松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伟,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的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